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郁伶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許榮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　　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　　理　由
一、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；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11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蓋債務人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務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，消債條例第46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碩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碩峰公司）工作，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,000元，及扶養未成年子女劉○○8,000元。因所欠債務達60萬元，已無力償還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三、經查：
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4年3月4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於114年4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號卷確認無訛。

㈡查聲請人雖主張薪資為27,000元，及名下無財產等情，並提出財產目錄、投保資料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（消債調卷第11、17至25頁），依聲請人陳報之薪資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18,000元及扶養費用8,000元，僅餘1,000元，惟聲請人之財產狀況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15日發函命聲請人陳報：有無受領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之補助、存摺明細、保險契約有無解約金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情況，聲請人均未陳報，且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亦未到庭，則聲請人未能就財產全部揭露，致使本院無從評估其財產狀況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收入及財產情形據實陳報，而有未盡協力義務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